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3  
電子信箱：lulu@mail.klcc.gov.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301075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資料將於本(113)年7月22日至7月26日辦理封存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7月11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206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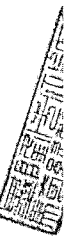
二、為提升旨揭系統（下稱NIDRS）運作效能及減少高機敏性特種個人資料外洩等資訊安全風險，疾病管制署自112年起每年定期針對逾傳染病防治工作時效或追蹤期之通報資料辦理封存作業。本年封存作業說明如下：

(一)執行日期：自本年7月22日至7月26日止，共計5天。

(二)封存資料時間範圍：以通報單建檔年計算，距今已逾三年以上資料。本年度封存完成後將存留建檔日為110年1月1日迄今之通報單。

(三)封存資料疾病項目：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庫賈氏病、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6項疾病外，其餘均封存。

三、資料封存前後，請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執行資料封存期間不影響NIDRS使用。
- (二)請於本年7月22日前檢查轄區資料完整性並逕予完成維護，倘為自舊版系統（IDA）移轉至新版系統（NIDRS）中之舊版通報單，則請以疾病管制署應用系統維護單向NIDRS提出申請。
- (三)本年7月26日後，經封存資料不再留存於NIDRS中，倘資料有誤且經資料當事人要求修改時，請循疾病管制署應用系統維護單流程，將維護單傳真至本局（傳真號碼：24273025）。

四、有關NIDRS資料封存作業說明，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封存作業說明項下（網址：<https://gov.tw/ocm>），請逕下載參考。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